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业务交易指南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直销业务概述	1
第三章	账户类业务	1
第一节	开户	1
第二节	投资人信息变更	3
第三节	销户	4
第四节	密码管理	4
第四章	交易类业务	4
第一节	认购	4
第二节	申购	5
第三节	赎回	6
第四节	基金转换	7
第五章	特殊业务	7
第一节	转托管	7
第二节	设置分红方式	8
第三节	撤单	8
第四节	分红	9
第六章	资金结算	9
第七章	附则	1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交易指南的目的是为投资人提供清晰、规范的直销业务办理手续，方便投资人更好地进行基金直销交易。

第二条 本交易指南仅适用于投资人在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柜台和传真两种委托方式办理基金交易业务。

第三条 本交易指南仅供投资人参考，本公司负责解释，并有权根据业务处理的变化对本指南进行修改、更新。

第二章 直销业务概述

第四条 本公司所称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第五条 T-1日 17:00 至 T日 17:00 间提交的认购申请均为 T日的认购申请，除认购以外的申请在 T-1日 15:00 至 T日 15:00 间提交的，均算作 T日申请。

第三章 账户类业务

第一节 开户

第六条 开立账户的业务规则

（一）对投资人的要求

1、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需开立本公司或本公司委托的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人只能申请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3、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须开立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

4、个人投资者开立账户时需要预留交易密码，个人投资者凭交易密码办理认/申购、赎回、转换、基金转托管、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等业务；机构投资者凭机构印鉴卡上的预留印鉴办理所有业务。

（二）业务说明

开户：未开立过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即新投资人）办理此项业务。

基金账号登记：已在其他销售机构开立过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即非直销投资人）办理此项业务。

第七条 开户须提供的资料

（一）机构投资者

1、填写合格并且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开户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有效原件及复印件。

4、《业务授权委托书》（本公司提供的标准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5、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6、机构印鉴卡一式三份（公章、私章各一枚）。

7、投资人开通传真交易的需签署《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8、填妥并且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二）个人投资者

1、填写合格并且留有个人投资者签字的《个人开户申请表》。

2、投资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3、提供同名银行存折/卡原件及加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4、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5、如果投资人开通网上交易需要填写《网上交易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

第八条 开户业务流程

（一）非临柜办理（只限机构投资者）

1、经办人将开户资料及填妥的《机构开户申请表》、《传真交易协议书》等原件邮递到直销柜台。

2、经办人打电话至直销柜台，确认资料无误。

3、直销柜台打印开户业务受理回单，回传给经办人。

4、经办人可于 T+2 日起查询开户是否成功。

（二）柜台办理

1、投资人（经办人）携带相关资料至直销柜台。

2、填写《开户申请表》等材料提交给直销柜台。

3、直销柜台打印开户业务受理回单，由投资人（经办人）确认签字。

4、投资人（经办人）可于 T+2 日起查询开户是否成功。

第九条 其他提示

（一）办理业务要求

1、开户申请表中带※号的项必须填写，不得留空。

2、开户银行必须填写全称，即 XX 行 XX 分行 XX 支行 XX 分理处（或储蓄所）。

3、通讯地址必须填写完整，即写明 XX 省 XX 市 XX 区及详细住址。

4、联系电话或传真号码必须填写区号。

5、投资人预留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等结算的银行账户户名必须与投资人姓名（名称）一致。

6、基金账号登记时，录入的投资人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信息必须与投资人首次开户时所留信息完全一致。

7、开户和基金账号登记时，个人投资者需要预留交易密码。投资人若忘记密码，应及时到直销机构办理密码清密（重置）手续。因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所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承担。

（二）注意



1、投资人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申购交易。但若开户无效，当天的其他交易也同时无效。

2、开户成功后，投资人可以要求本公司寄出开户业务确认书。

第二节 投资人信息变更

第十条 投资人信息变更业务包括投资人资料变更、投资人预留银行信息变更。

投资人资料变更是指投资人开户时所填写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办理的业务。根据变更内容性质的不同分为投资人身份资料变更和通讯资料变更、机构经办人变更、机构印鉴卡变更。

投资人预留银行信息变更：投资人只能预留一个银行账户，如投资人拟变更预留银行账户时需要办理银行资料变更业务。

第十一条 投资人身份资料变更须提供资料

（一）机构投资者

1、新营业执照（或新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发证机关出具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变更公告或证明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经办人身份证件。

3、《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名称发生变化时需要提供）。

4、预留印鉴（一式三份，机构名称发生变化时需要提供）。

5、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信息变更申请表（机构）》。

（二）个人投资者

1、新身份证件（或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填妥并签字的《投资人信息变更申请表（个人）》。

第十二条 通讯资料变更须提供资料

（一）机构投资者

1、经办人身份证件。

2、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信息变更申请表（机构）》。

（二）个人投资者

1、个人身份证件。

2、填妥并签字的《投资人信息变更申请表（个人）》。

第十三条 授权委托书变更须提供资料

（一）新的《业务授权委托书》。

（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三）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信息变更申请表（机构）》。

第十四条 机构印鉴变更须提供资料

（一）机构印鉴卡（一式三份）。

（二）经办人身份证。

（三）填妥并加盖原印鉴章或单位公章的《更换印鉴通知书》。

第十五条 投资人预留银行信息变更须提供资料

（一）机构投资者

1、经办人身份证件。



2、新的银行账户证明原件（《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信息变更申请表（机构）》。

（二）个人投资者

1、个人身份证件。

2、新的银行存折/卡及有效证明原件、复印件。有效证明原件至少应包含五个要素：姓名、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业务章、证件号码。

3、填妥并签字的《投资人信息变更申请表（个人）》。

第十六条 注意事项

（一）投资人的基金账号和交易账号不能更改。

（二）投资人信息变更申请一经确认，所有交易都以新的投资人信息为依据。

第三节 销户

第十七条 业务规则

（一）办理账户注销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必须无基金份额（包括冻结份额、登记分红权益等）和未完成交易。

（二）投资人提供的注销基金账户申请材料的内容应当与登记机构记录的基金账户资料内容一致。如不一致，投资人应先办理变更基金账户资料申请。

（三）销户确认成功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投资人可以重新申请开立新的基金账户。

第十八条 销户须提供资料

（一）机构投资者

1、经办人身份证件。

2、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的《特殊业务申请表》。

（二）个人投资者

1、个人身份证件。

2、填妥并由投资人签字的《特殊业务申请表》。

第四节 密码管理

第十九条 个人投资者可以到直销柜台修改、重置交易密码。遗忘交易密码，可以办理交易密码的清密（重置）业务。

第二十条 密码管理须提交资料

（一）个人身份证件。

（二）填妥并由投资人签字的《特殊业务申请表》。

第四章 交易类业务

第一节 认购

第二十一条 相关业务规则



(一) 基金的认购起点金额、认购价格、认购收费模式、认购利息的处理方式等参见基金的相关发行公告。

(二) 若基金不能成立时，本公司将认购资金连同利息一并退还到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

(三) 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工作日的 17:00，若资金未到账，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

第二十二条 认购须提交资料

(一) 机构投资者

- 1、经办人身份证件。
-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划款回单或支票等。
- 3、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二) 个人投资者

- 1、个人身份证件。
-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划款回单等。
- 3、填妥并签字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第二十三条 认购业务流程

(一) 传真办理

- 1、经办人将认购款划入指定直销专户。
- 2、经办人将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等资料传真至直销柜台。
- 3、经办人打电话至直销柜台，确认资料传真无误。
- 4、直销柜台打印认购业务受理回单，传真至经办人。
- 5、经办人将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等原件邮递至直销柜台。
- 6、经办人 T+2 日起可查询认购是否成功，认购份额须基金成立后方可查询。

(二) 柜台办理

- 1、投资人将认购款划入指定直销专户。
- 2、投资人携带相关资料，填妥《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交由柜台人员处理。
- 3、直销柜台打印认购业务受理回单，交由投资人。
- 4、投资人 T+2 日起可查询认购是否成功，认购份额须基金成立后方可查询。

第二节 申购

第二十四条 相关业务规则

(一) 基金的申购方式、申购金额限制、申购原则、申购收费模式、暂停申购等规定参照各基金的发售公告等文件。

(二) 申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工作日的 15:00，若资金未到账，当日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第二十五条 申购须提交资料

(一) 机构投资者

- 1、经办人身份证件。
-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划款回单或支票等。



3、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二) 个人投资者

- 1、个人身份证件。
-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划款回单等。
- 3、填妥并签字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第二十六条 申购业务流程参照认购业务流程。

第二十七条 其他

(一) 发生下列情况，投资人不能进行申购：

- 1、基金账户处于冻结期间。
- 2、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

(二) 注意事项：

- 1、对于T日符合条件的申购申请，登记机构将于T+1日为投资人登记权益，T+2日起投资人可查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特殊类型基金除外）。
- 2、投资人申购前应保证足够的资金已到达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

第三节 赎回

第二十八条 相关业务规则

(一) 封闭期结束，投资人可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基金何时能够办理赎回以各基金的公告为准。

(二) 基金赎回的原则、份额限制、赎回收费模式、暂停或拒绝赎回、巨额赎回、顺延支付赎回款等的规定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第二十九条 赎回须提供资料

(一) 机构投资者

- 1、经办人身份证件。
- 2、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二) 个人投资者

- 1、个人身份证件。
- 2、填妥并签字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第三十条 赎回业务流程

(一) 传真办理

- 1、经办人将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等资料传真至直销柜台。
- 2、经办人打电话至直销柜台，确认资料传真无误。
- 3、直销柜台打印赎回业务受理回单，传真至经办人。
- 4、经办人将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等原件邮递至直销柜台。
- 5、经办人T+2日起可查询赎回是否成功（特殊类型基金除外）。

(二) 柜台办理

- 1、投资人或经办人携带相关资料，填妥《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交由柜台人员处理。
- 2、直销柜台打印赎回业务受理回单，交由投资人并签字确认。
- 3、投资人T+2日起可查询赎回是否成功。



第三十一条 其他

(一) 发生下列情况，投资人不能进行赎回交易：

- 1、冻结期间。
- 2、管理人公告暂停赎回。

(二) 注意事项：

1、投资人需要选择遇到巨额赎回时是“顺延赎回”还是“放弃超额部分”。若选择“顺延赎回”，则未赎回部分继续参加下个交易日的赎回交易，直至全部成交；若选择“放弃超额部分”，则未赎回部分的申请自动撤销。

2、投资人要求赎回特定时间购买的基金份额时，需办理指定赎回业务。在申请表“原确认编号”栏应填写指定基金份额的确认编号。

第四节 基金转换

第三十二条 相关业务规则

(一) 本公司管理并负责登记的各开放式基金可以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可相互转换基金、转换费用及收费方式以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以及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二) 本公司可以依法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当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应处于可交易状态。

第三十三条 基金转换须提供资料

(一) 机构投资者

- 1、经办人身份证件。
- 2、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二) 个人投资者

- 1、个人身份证件。
- 2、填妥并签字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第五章 特殊业务

第一节 转托管

第三十四条 相关业务规则

(一) 在转出方和转入方销售机构（网点）同时允许的情况下，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投资人可以采用“一步转托管”或“两步转托管”方式。

(二) 投资人可以办理部分基金的转托管业务，也可以办理全部基金的转托管业务，亦可以办理部分基金的部分份额的转托管业务。

第三十五条 转托管转出申请须提交资料

(一) 机构投资者

- 1、经办人身份证件。
- 2、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特殊业务申请表》。

(二) 个人投资者



- 1、个人身份证件；
- 2、填妥并由投资人签字的《特殊业务申请表》。

第三十六条 转托管转入申请须提交资料

(一) 机构投资者

- 1、经办人身份证件。
- 2、转托管转出的申请编号。
- 3、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特殊业务申请表》。

(二) 个人投资者

- 1、个人身份证件。
- 2、转托管转出的申请编号。
- 3、填妥并由投资人签字的《特殊业务申请表》。

第二节 设置分红方式

第三十七条 相关业务规则

本公司设置分红方式采用分级设置的方式，投资人可以在开户或账户登记时指定账户分红方式。投资人如果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某只开放式基金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必须针对基金的不同收费方式单独设置。

第三十八条 设置账户级分红方式须提交资料

(一) 机构投资者

- 1、经办人身份证件。
- 2、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投资人信息变更申请表（机构）》。

(二) 个人投资者

- 1、个人身份证件。
- 2、填妥并由投资人签字的《投资人信息变更申请表（个人）》。

第三十九条 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须提交资料

(一) 机构投资者；

- 1、经办人身份证件。
- 2、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二) 个人投资者

- 1、个人身份证件。
- 2、填妥并由投资人签字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第三节 撤单

第四十条 相关业务规则

(一) 投资人提交申请当日可以撤单，可撤单的业务包括：申购、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

(二) 撤单申请必须填写原业务申请编号。

(三) 申购、赎回、基金转换撤单业务必须在当日 15:00 之前提交办理。

第四十一条 撤单申请须提交资料



- (一) 机构投资者
 - 1、经办人身份证件。
 - 2、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特殊业务申请表》。
- (二) 个人投资者
 - 1、个人身份证件
 - 2、填妥并由投资人签字的《特殊业务申请表》。

第四节 分红

第四十二条 相关业务规则

- (一) 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特殊类型基金除外）。
- (二) 在分红期间，如投资人基金账户处于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冻结状态，红利受益账户为当时基金份额所在的账户。
- (三) 被冻结的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产生的红利再投资也予以冻结，现金红利自动转成基金份额予以冻结。
- (四) 投资人分红方式的确定，以其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的确认证据记录为准。

第四十三条 分红实施

- (一) 本公司于红利发放日后将现金红利的款项划向投资人的预留银行账户。
- (二)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人可以于红利发放日次日查询再投资的情况。
- (三) 直销机构于红利发放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可以按要求为投资人打印分红确认书。

第六章 资金结算

第四十四条 投资人在开户时必须指定本人或本单位的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等回款资金划付的唯一结算账户（又称“指定银行账户”）。

第四十五条 认购、申购基金时，投资人应将资金及时划至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投资人若未按规定划付资金至直销专户，造成其认购、申购不成功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六条 注意事项

- (一) 投资人在银行办理划款时，应在汇款人栏注明已在直销机构开户的投资人的名称，在备注栏注明直销交易账号和基金代码。
- (二) 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或无效申购：
 - 1、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申购手续或认/申购申请未被确认成功的。
 - 3、投资人划来的认/申购资金小于其申请书上的认/申购金额的。
 - 4、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申购失败资金的。
- (三) 投资人多笔认/申购交易申请与存入资金不匹配时，按照交易申请提交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确认。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投资人如遇特殊情形不能临柜办理业务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的，可以在本公司客户经理确认通过后，通过寄送相关业务资料的方式办理。本公司直销机构有权对投资人寄送资料的完整性、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做出核验判断、资料补全等要求以及拒绝受理等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本指南的解释权归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如有任何修改自该修改版本发布之时生效。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附录一：直销业务表单（可于公司网站下载）

- ◆个人开户申请表
- ◆机构开户申请表
- ◆投资人信息变更申请表（个人）
- ◆投资人信息变更申请表（机构）
- ◆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 ◆特殊业务申请表
- ◆业务授权委托书
- ◆机构印鉴卡/更换印鉴通知书
- ◆传真交易协议书
- ◆网上交易委托协议书
-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附录二：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0107980005300695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银行联行行号：105100012091

附录三：联系方式

客服电话：4000-2000-18
直销机构电话：010-88005815
直销指定传真：010-88005816
电子邮箱：service@gfund.com
公司网址：<http://www.gfund.com>
邮编：10008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14 层